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郁潔

電話：06-2686751#318

傳真：06-2690219

電子信箱：right753753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土字第110006465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110年4月16日府環土字第1100038104A
號公告本府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「臺南市農地土
壤污染控制場址監督驗證計畫」公告一份，請惠予刊登市府
公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土壤污染管理科)(均含附件)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土字第110006465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「臺南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監督驗證計畫」，所執行調查及查證工作範圍、時間如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- 二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執行細則第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「臺南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監督驗證計畫」期間自決標日110年4月6日起至112年10月5日止。
- 二、執行調查及查證工作範圍：
 - (一)工作執行區域：臺南市全區，惟本府環境保護局臨時交辦之案件不在此限。
 - (二)執行目標：
 - 1、針對臺南市政府公告列管之南區同安段、南區興農段、麻豆區安業段及鹽水區忠義段等共28筆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確認污染情形，釐清地下環境有無遭非法棄置廢棄物並研擬後續管制措施。

- 2、依前述地下環境污染確認結果規劃後續改善方案，完成農地控制場址改善計畫發包作業，辦理改善過程監督與驗證相關工作，以推動農地場址加速解列，達成國土永續利用及維護人民健康之目標。
- 3、提供專業工作團隊，妥善規劃及辦理本市農地場址有關調查整治等技術及行政支援工作。

(三)工作內容：

1、建立本計畫農地控制場址之背景資料清冊。

- (1)提供土地登記謄本與地籍圖，並製作地籍套繪圖電子檔，供採樣佈點規劃與場址管制相關行政程序用途。
- (2)蒐集整理計畫場址歷史調查數據。
- (3)依據現勘結果建立各計畫場址之土地利用現況，並與土地使用分區、國土計畫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進行比對。

2、執行本計畫農地控制場址之細密調查。

- (1)採樣之細部規劃由得標廠商經現勘調查及歷史資料彙整後，得分批擬定採樣規劃書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可後執行。
- (2)確認本市農地場址地下環境污染情形。
- (3)以XRF執行篩測作業，擇取土壤樣品依環檢所公告方法進行八項重金屬（砷、鎘、鉻、銅、汞、鎳、鉛、鋅）全量分析，並於後續評估污染範圍、污染深度及改善工法。
- (4)細密調查期間如發現場址內含可疑廢棄物掩埋或棄置情形，以怪手進行開挖並記錄廢棄物型態及概估數量，採集樣品並進行「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」（TCLP）檢測。

(5)依本計畫調查結果進行場址評析，擬定污染改善範圍、評估最適改善工法、估算整治經費與執行期程及後續行政管理作為。

(6)依各場址土地利用規劃，調查結果低於核定之改善目標者，協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後續相關解除列管行政作業。

三、請場所使用人、管理人或所有人依法配合相關調查及查證工作，並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四、上述事項自110年4月6日起至112年10月5日止實施，依規定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該公司所在地: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12樓，聯絡電話：(02) 2769-1366。

五、對本公告有疑義者，請洽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，陳郁潔，電話：(06) 2686751轉318。

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